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90826

南檢指揮海巡署查獲巨量走私香菸

本署檢察官柯博齡指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下午5時35分在台南安平漁港碼頭查獲獅子山共和國籍「翊0」遊艇(以下簡稱「翊」船)載運「GOLDENBRIDGE」等3種品牌未稅菸品,數量總計622箱(約31萬包)市價逾新臺幣2177萬元。

海巡署南部分署日前接獲線報,「翊」船疑有走私香菸入境之不法行為,乃報請本署檢察官柯博齡指揮偵辦,該分署第六巡防區指揮部雷達於8月24日發現1外切目標,自外海航向安平漁港,經雷達操作員研判航跡可疑,立即通報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及偵防分署台南市查緝隊等單位,當日下午5時許,「翊」船進安平漁港後,安檢所廖姓女士官執行登船檢查時,眼尖識破船員神色不安、舉止異常,並發現駕駛艙地板疑有偽裝及裁切之痕跡,即由安平責任區查艙專精小組人員開啟艙蓋,開艙後赫見艙內全是以牛皮紙箱包裝之「GOLDENBRIDGE」等私菸,當場人贓俱獲,後續並出動2隻海巡偵蒐犬協助清艙,依菸酒管理法將涉案人員許○福等4名船員及622箱私菸全數予以查扣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船長及3名船員後，認涉犯菸酒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船長許00交保10萬，其餘2名船員各交保1萬，1名船員請回。